

反對埃克森／中電在香港興建液化天然氣站的六大理由

這是一個埃克森美孚勝，香港負的方案

1. 這個擬建項目濫用了管制計劃，剝削香港消費者，藉以增加埃克森／中電在香港的資產總值和財務回報；即使有別一些可行的方案，這項目也要在香港的海岸公園建設具破壞力的廠房，使環境負上沉重的代價。
2. 這個擬建項目為埃克森／中電在香港現有的縱向式合併電力專利，增添兩個運作層面（除現有的輸送和銷售外），即同時供應和處理液化天然氣。我們不接受繼續實行不合時宜的殖民地系統，也不認同不自覺地維護官員與既得利益者掛勾是香港未來電力供應的妥善做法。
3. 中電若獲得專利批核，必會阻撓任何修訂管制計劃，妨礙引進競爭（香港的電力市場其實極需要競爭）的建議，因為這些建議將會降低電力價格和鼓勵節省用電，不讓香港為對抗氣候轉變出力。
4. 實在沒有必要興建這項目，才可保障如中電所答允的清新空氣。使用從中國輸入天然氣，同樣有清新空氣的效果；在青山燃煤發電廠興建煙氣脫硫設施，也可於 2009-2011 年大大減少污染。
5. 中電誤導環保署和市民相信，這是唯一可達至 2010 年排放目標的方法。中電甚至出言恫嚇，指索罟群島液化天然氣站若不獲批准，污染情況將會更加嚴重。這做法有如敲詐勒索，絕不為現代文明社會接受。
6. 如果珠三角地區能夠加強合作，釐定政策（其實理應如此），天然氣和電力均有許多不同的供應來源，包括現有的來源和可開發的來源。例如在天然氣方面，中國石化已在附近地區興建黃茅洲液化天然氣站（這島嶼已遭破壞，與索罟群島不同），而港燈亦已連接廣東省大鵬液化天然氣站。在電力方面，中國電力國際發展現正申請向香港供電，有待批核；中電日後還可倒轉現時「多此一舉」向中國售賣剩餘電力的安排。

2007 年，在香港這個現代社會，經濟和環保目標絕不應各行其是，互不配合。我們需要運用多一點想像力，對下一代有多一點責任感，制定出一個真正可持續的能源供應模式。很明顯，索罟群島液化天然氣站並不合乎這模式。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一個沒有必要的計劃

由埃克森美孚和中電（60/40）擁有的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建議在香港建設一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他們認為唯一的合適選址是在大嶼山對外的索罟群島。

本文根據大眾可以找到的資料，指出這項工程的唯一得益者就是埃克森美孚。但是這項工程對香港將會帶來極大損害，損毀我們越來越少的天然財產，而且更可能會導至電費加價。這項目對於「攜手迎藍天」一點幫助也沒有。

青電項目理據不足

- 以管道從中國輸送液化天然氣的時間與興建接收站相若，而港燈已鋪設了一條 93 公里長的管道連接廣東省，並已投入服務。但有關方面卻沒有提供不採用這方法的理由；
- 沒有證據支持，龍鼓灘發電廠需要更換氣源。中海油的崖城氣田現時為龍鼓灘發電廠供應氣源，中海油認為可以投資開發新井，延長開採崖城氣田的年期；
- 香港的用電需求幾乎完全沒有增長，甚至有下跌趨勢，實在沒有需要增加發電量；
- 只得一個液化天然氣設施不足以改善空氣素質，也不能夠幫助青電達到所建議新的空氣素質指標，因為有關方面不能取代用煤發電，而用煤發電尚佔青電在香港發電量的 60 %；
- 至今對污染問題較有效的影響將會來自即將興建的煙氣脫硫設施，於 2009–2011 年間投產。此設施可使目前燒煤的污染水平降至現時的 5 %。但青電並沒有解釋延遲興建煙氣脫硫設施的原因；
- 中電的「落實新氣源 攜手迎藍天」廣告，似乎誤導了公眾和政府；
- 青電可藉結合以下措施，達至建議中 2010 年新的排放標準：
 - 加快完成青山燃煤發電廠煙氣脫硫設施；
 - 減少向中國內地銷售電力；
 - 從中國內地購買電力；
 - 降低電力需求量（例如：澳洲禁用白熾燈）。

龍鼓灘發電廠可選擇其他液化天然氣源

龍鼓灘發電廠可選擇其他液化天然氣源，包括：

- 延長崖城氣田的供應年期。持有崖城氣田的中海油表示可行，這是最簡單的做法，充份使用現有的設備。
- 從中國石化珠海接收站提取氣源。這個接收站位於珠海對出的一個島上，與龍鼓灘發電廠跟索罟群島的距離相若。中國石化表示可在 2012 年完工，早於選址時已仔細考慮到可以利用海底管道供氣予龍鼓灘發電廠。
- 從大鵬灣附近的大鵬深圳接收站提取氣源。接收站第一期已落成，並向港燈南丫島發電廠第九號機組供應天然氣。大鵬的第二期工程尚未開始，預期供應量十分龐大；至於已鋪設的管道可輸氣至蛇口，這與龍鼓灘發電廠非常接近，可從那裡鋪設短的海底管道接駁至龍鼓灘發電廠。

經濟及管理

如果有關計劃如實進行，將會以下後果：

- 延續青電現有產電和售電的專利至液化天然氣的業務範圍。歐盟競爭監管委員會一直嚴厲批評能源公司縱向式合併的反競爭活動，要求有關公司分拆業務；
- 造成不公平競爭的環境，給予青電一個香港接收站以賺取盈利，沒有恰當地公開競投；

- 造成牢不可破的專利局面。如果通過了青電的環境影響評估，即最後一個興建接收站的地點——索罟群島——將被青電佔有；
- 青電利用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借用固定資產在香港套取豐厚收益，此舉鼓勵並回報巨額的資金投資（索罟群島接收站投資達 80 億元），卻阻攔了能使用達至成本效益的離岸方案；
- 進一步破壞香港的天然財產，只為替某間外地公司謀取利益；
- 沒有向大眾公開「業務計劃」。現有資料明顯表示，該項目會較其他方案導至收取更昂貴的電費。

索罟群島（據稱是唯一可興建接收站的地點）：

- 是一群相對而言未受污染的島嶼，位於風景怡人的南大嶼山之外；
- 有計劃發展為海岸公園，特別包含香港獨有的中華白海豚（見公眾辯論的政府2001年計劃）；
- 漁業價值十分高；
- 具有相當高的天然財產和海洋康樂活動價值；
- 接近中國水域內嚴重污染的島嶼（參 Google Earth 北緯 22° 07'，東經 113° 53'）。在「一國」原則下，使用這裡其中一個島嶼絕不是難以克服的困難，埃克森/中電並沒有周詳考慮，因為這將不可以按管制計劃協議得到香港消費者的資助。

總結

- 煙氣脫硫設施可大大減低污染。但小規模使用氣體發電於事無補，將不會有明顯區別；只有完全和長期放棄用煤發電才可大量減低污染，成效在使用煙氣脫硫設施之上；
- 考慮採用實際需要的液化天然氣源，香港便不需要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按港燈的做法，香港可從中國內地輸入液化天然氣；
- 因此我們的結論是，興建該接收站只是埃克森美孚增加其全球液化天然氣銷售量的一項計劃而已；
- 他們選擇香港，是因為青電按照管制協議享有優厚條件；這將會強逼中電客戶支付 80 億港元去興建接收站；
- 該計劃與迎接「藍天」完全沒有關係；
- 該計劃產生一個縱向式合併的電力專利公司，使日後將再無法打破壟斷局面；
- 該計劃破壞天然財產，應受嚴厲遣責。

前瞻

- 青電不應獲批准興建香港接收站
- 青電須尋找其他方案，包括：
 - 與中海油商議延續崖城供氣；
 - 向中國石化珠海接收站取得氣源供應；
 - 向深圳大鵬接收站取得氣源供應。
- 如在實際上（這點非常爭議）崖城減少供氣，在這過渡期，龍鼓灘發電廠將可能因此減產，但我們可用下列方法減低供電需求：
 - 暫時向中國停售電力（現佔青電 18 % 產電量）；
 - 暫時向中國購買電力（中國電力國際發展可以隨時供電）；
 - 推行節約用電措施。
- 無論如何，興建煙氣脫硫設施可大大減緩轉用更多液化天然氣的急切性。

A question of governanc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6-7-07)

Use of the Soko Islands for a liquefied natural gas plant will seal the fate of the LNG market in Hong Kong. It will forever be a monopoly run by Capco as there is nowhere else to build a competing plant.

Its HK\$8 billion cost will be paid for by consumers via the Scheme of Control, thus ExxonMobil and CLP Power, the Capco partners, will enjoy a price advantage that will exclude competition. What a beautiful deal, handed to them on a plate by our government.

This is no longer a question of blue skies and dolphins – it is a governance matter of competition policy at its most fundamental level.

The government is giving in to bullying of a US oil major, which is saying “give us what we want or we turn up the pollution”. This does not sit well with our chief executive’s promises of strong and firm government.

Capco says they cannot build it in China “because they cannot trust the Chinese” – a most strange statement after 10 years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K. L. Pang, Central